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其他資料－4.專家資格」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b) 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可供展示文件

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.lovol.com 可供展示：

1. 組織章程細則；
2.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3. 本公司截至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；
4.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未經審計[編纂]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5. 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6. 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D.其他資料－專家資格」所述的同意書；
7. 「附錄六－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－服務合約」所述的服務合約；
8.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（其中包括）本集團的一般企業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
9.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，概要載於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；及
10.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，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：
 - 中國公司法；
 - 《證券法》；及
 - 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》。